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8日，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等要求，在东莞市组织召开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建设单位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由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建设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委会利新路（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49' 37.77"，东经 114° 10' 34.79"）。项目占地面积 300 m²，建筑面积 300 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钢化膜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钢化膜 50 万片。允许设有开料、精雕、包装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16253 号。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5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进行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191022001-YS），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9%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6253号）。内容一致。主要从事钢化膜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钢化膜50万片。允许设有开料、精雕、包装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6253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落实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精雕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通风机、空压机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等措施。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边角料及碎包装材料，已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9%以上，满足验

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噪音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和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体废物已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的主要污染排放，根据环评结论建项目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对照《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6253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程序合规，验收报告内容较完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生活污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按要求使用足够的活性炭和保证更换频率、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验收单位	职务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	厂长	吴小凤	13618671170	422128197601106323
环评单位	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李玲	15992813279	513902199008011384
监测单位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苏永博	13645801516	610604197611162037
验收代办单位	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陈永林	18814376357	445222199207213318

